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 11 人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股份，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75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窗口期影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11人（以下合并简称“增持主体”）。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中，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翼先生持有公司40,5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其他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过去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合计11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三) 增持金额：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7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万元）
1.	杨汇川	董事长	100
2.	胡立刚	董事	50
3.	付道兴	董事、总经理	50
4.	刘亚娜	董事、副总经理	50
5.	周东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
6.	何彦林	副总经理	50
7.	张翼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8.	高嵩	纪委书记	50
9.	慈翔	董事会秘书	50
10.	余鼎	首席科学家	50
11.	王建明	职工监事	25
合 计			575

(四)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6个月内。

(五) 增持股份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六)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窗口期影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